

证券代码：834062

证券简称：科润智控

公告编号：2025-115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现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DG2024050002），并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及相关申报稿。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并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6月17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6月2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北交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一个月，至2024年7月31日，北交所于2024年6月28日同意该事项。

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首轮问询回复相关材料。

2024年7月29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并经北交所同意中止后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中止审核期间不超过三个月。

2024年10月29日，因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年10月31日，北交所同意恢复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2024年11月1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并于2024年12月23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北交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一个月，至2025年1月31日，北交所于2024年12月31日同意该事项。

2025年1月17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并经北交所同意中止后于2025年1月27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中止审核期间不超过三个月。

2025年4月1日，经公司向北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并获同意后，公司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第二轮问询回复相关材料。

2025年4月24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并经北交所同意中止后于2025年4月30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止审核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中止审核期间不超过三个月。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现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事项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对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考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经审查，公司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对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考量，组织各方充分沟通，审慎作出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决策。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是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申请撤回发行相关申请材料尚需北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北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